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新城环湾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1.10 踏勘现场	15
1.11 终止招标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5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6
3.3 投标文件	17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8
3.5 投标报价	18
3.6 投标有效期	18
3.7 投标保证金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9
5.2 开标会程序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0
6.3 资格审查	20
6.4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3 中标通知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异议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1. 审查标准	23
2. 审查程序	23
3. 审查结果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办法	25
2. 评标程序	25
3. 技术标书评审	25
4. 商务标书评审	25
5. 投标人排序	2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7. 确定预中标人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31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33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1. 授权委托书	36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37
3. 投标承诺书	38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39
1. 投标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3. 授权委托书	43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44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45
6.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46
7.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47
8.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48
9.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工程地点:	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		
资金来源:	自筹+融资	出资比例:	自筹 20.1%+融资 79.9%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228393000 元	工程造价:	7162028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上合大道新建道路 7600 米,中运量 L1 线工程 25700 米
计划文号:	胶发改【2022】10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 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新城环湾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昌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82206627
招标单位:	青岛新城环湾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姜昌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82206627
招标代理单位: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惠铭艳、冷宽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8220530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7-370281-04-01-269828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全长约 7.6km)和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 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全长约 25.7km,设置车站 17 组,购置车辆 25 辆);其中: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中运量 L1 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中运量专用道)、车站工程(中途站和首末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 L1 线的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停车场、保养维修基地、车辆购置等内容。

2、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本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纵横断面测绘、控制点布设、

正射影像、管线探测等相关勘察测绘服务，并提供符合设计需求的成果文件或属性数据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上合大道新建道路 7600 米，中运量 L1 线工程 25700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纵横断面测绘、控制点布设、正射影像、管线探测等相关勘察测绘服务，并提供符合设计需求的成果文件或属性数据文件	7162028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全部标段：2.1 住建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2 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50 万元的岩土工程勘察或测绘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89152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新城环湾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 联系人： 姜昌军 电话： 8220662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 联系人： 惠铭艳、冷宽 电话： 82205307 手机： 82205307 邮箱： haojinhai88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1.1.5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全长约 7.6km）和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 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全长约 25.7km，设置车站 17 组，购置车辆 25 辆）；其中：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中运量 L1 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中运量专用道）、车站工程（中途站和首末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 L1 线的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停车场、保养维修基地、车辆购置等内容。

1.1.6	建设地点	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融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20.1%+融资 79.9%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测绘工期	45 日历天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勘察、测绘人员配备要求：	

	<p>项目组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10.7.3	<p>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7.4	<p>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10.7.5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p>
10.7.6	<p>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7.7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7.8	<p>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勘察任务书。</p>
10.7.9	<p>工程勘察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p>
	<p>本工程的勘察测绘收费基准价暂估 17905070 元，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40%，优惠率 60%，计 7162028 元。</p>
10.7.10	<p>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p>
10.7.11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7.12	<p>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7.13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10.7.14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勘察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勘察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勘察（含建筑、环境、外装饰），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勘察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勘察资料。

1.3.3.2 工程初步勘察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勘察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勘察（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勘察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勘察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勘察方案及勘察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勘察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勘察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勘察应在初步勘察基础上对本工程勘察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勘察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勘察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勘察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勘察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勘察。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勘察，必须符合行业勘察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勘察要求

勘察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勘察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勘察阶段达到 3.0 级，施工图阶段达到 4.0 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 5.0 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勘察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勘察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勘察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 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

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勘察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勘察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勘察招标文件，并纳入勘察合同条款。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勘察合同的要求，在勘察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是
2	资质证书副本	电子文档	资质证书副本	是
3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
4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一致	是
5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是
6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是
7	配备勘察测绘人员	电子文档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测绘人员	是
8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	是

			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9	其他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勘察测绘工作方案；
- ②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③勘察测绘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④工期目标及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项目负责人简介

④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⑤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⑥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⑦勘察测绘合同条款响应表

⑧勘察测绘费投标总报价表

⑨其他资料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五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或以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测绘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上三年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3.5.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勘察费报价以《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勘察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勘察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勘察测绘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测绘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服务（包括勘察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 勘察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勘察测绘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勘察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勘察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勘察人员；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勘察或测绘总图、勘察或测绘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建设工程勘察招标评标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勘察测绘工作方案	7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 6~7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1~4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勘察测绘设备配备	4	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工作,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设施不完善的,得 1~2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	6	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 5~6 分；一般得 3~5 分；无详细措施的，得 1~3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目标	3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商务部分	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报价金额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标书设计费报价金额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不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注：此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企业业绩	30	企业上五年勘察或测绘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5 分，最高 30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或以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测绘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勘察、测绘报告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2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或测绘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4 分；

			三等奖的每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1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体系认证	1	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诚信	6	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3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的得 4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每个加 3 分，最高加至 9 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或以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测绘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项目班子成员	8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每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计至 8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一）

1.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3）。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全长约 7.6km）和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全长约 25.7km，设置车站 17 组，购置车辆 25 辆）；其中：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中运量 L1 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中运量专用道）、车站工程（中途站和首末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 L1 线的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停车场、保养维修基地、车辆购置等内容。

2.1 工程名称：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2.2 工程地点：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

2.3 工程规模、特征：上合大道新建道路 7600 米，中运量 L1 线工程 25700 米

2.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2.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6 承接方式：

2.7 预计勘察工作量：

3.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完成现场全部工作，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后配合设计院取得审图合格证支付至合同额的 7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值一次性无息结清。**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08-15** 开工，**2022-09-28**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

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3.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写）。

4.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元。

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5.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 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4.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 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5.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5.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5.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 其它约定事项:

A120E2A7-AFD8-4D8E-BDD0-1F9B662E982B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二）

1.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合同采用 2000 版《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4）。
2.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全长约 7.6km）和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 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全长约 25.7km，设置车站 17 组，购置车辆 25 辆）；其中：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中运量 L1 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中运量专用道）、车站工程（中途站和首末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 L1 线的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停车场、保养维修基地、车辆购置等内容。
 - 2.1 工程名称：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
 - 2.2 工程地点：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
 - 2.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 2.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2.5 工程规模、特征：上合大道新建道路 7600 米，中运量 L1 线工程 25700 米
 - 2.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2.7 承接方式：
 - 2.8 预订的岩土工程工作量：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5. 工期：本岩土工程自开工至完工，工期为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6.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完成现场全部工作，提交勘察测绘成果资料后配合设计院取得审图合格证支付至合同额的 70%，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值一次性无息结清。**
 - 6.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6.2 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7.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7.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天向承包 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 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 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8.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_____元计算加班费。

8.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 _____元。

8.3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_____%。

9.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9.2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9.3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乍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10. 其它约定事项：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A120E2A7-AFD8-4D8E-BDD0-1F9B662E982B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项目负责人简介
4.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5.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勘察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7. 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
8.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9.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为勘察测绘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勘察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5. 拟参与本项目的勘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8. 勘察测绘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勘察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勘察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9.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勘察测绘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	
3	优惠率	____%	$3=100\%-2$
4	勘察测绘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其他资料

A120E2A7-AFD8-4D8E-BDD0-1F9B662E982B

D21709AB-6A68-4628-ACB3-CA7025C8836

- 1、勘察工作方案
- 2、勘察设备配备
- 3、质量及保证措施
- 4、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测绘任务

一、工程位置及规模

上合示范区配套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及中运量 L1 线工程两部分内容。

其中，上合大道新建道路工程，南起正阳西路，北至北部快速通道，全长约 7.6km，位于上合大道（生态大道至机场航站楼）正阳西路以北段，包括道路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工程。

中运量 L1 线工程，南起湘江路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北至胶东国际机场大巴候车区西侧，线路主要沿湘江路-上合大道-航安路-金航六路-机场路走行，全长 25.7km，中运量 L1 线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中运量专用道）、车站工程（中途站和首末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及 L1 线的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停车场、保养维修基地、车辆购置等内容。线路南端设湘江路检修基地，北端设机场南停车场，设置车站 17 组，购置车辆 25 辆。

二、勘察技术要求

（一）勘察内容

1、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拟建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对软土地基必须提供进行各种软基处理计算所需的各土层的物理、力学参数，并推荐采用的软基处理方案，预估沉降量和差异沉降等设计参数。

2、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应详细进行地层层位、层厚、土质类别和地下水埋深、分布调查；确定土的承载能力、抗剪指标、压缩指标和固结系数等指标，并重点对地层中的软弱层进行勘察。对可液化的土层，判定其液化等级；对液化较为严重的土层，作土的动力特性参数试验。

3、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埋藏深度及淤泥层深度，水深等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与措施，特别是兰州路以南、以北的池塘，需要布孔。

4、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查明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查明工程区含水层和隔水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地下水位及其变化规律，主要透水层（带）的渗透系数及允许渗透比降。

5、查明沿线各区段的土基湿度状况，并提供划分路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6、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7、对场地和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8、对地基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及稳定性、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9、对沿线路基的稳定性和岩土条件作出工程评价，并为路基设计、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特殊性岩土的治理等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和建议。

10、沿线若存在现状被交道路，应对现状被交道路的路面结构进行取芯调查，确定被交道路的路面结构各层的厚度和材质。

11、在道路穿越房屋的位置，探明房屋基础的深度。

（二）钻孔技术要求

1、勘探点的数量、间距、深度及其成果应能满足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程度暂按二级场地考虑，若勘查过程中发现场地及岩土条件复杂程度为高于二级，需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调整等级及间距，场地、岩土条件较为复杂的路段可适当加密。在不同地貌和地质单元及其交界部位，均应布置勘探点，在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及软基路段应予以加密。当道路通过沟、浜、湮埋的沟坑和古河道等地段时，勘探点的间距宜控制在40m，横向可增加勘探点。

主路探点间距：一般路基段100m，沿中心线之字形布置；

匝道探点布置：一般路基段100m，沿中心线直线布置；

2、一般路段钻孔深度至少应达到原地面以下6m，当分布有素填土、软土和可液化土层等特殊地基时，勘探孔应加深至持力层。对可液化的土层，钻孔深度应钻透可液化的土层至强风化岩。

3、探明道路范围内的淤泥层厚度

应探明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水塘、水沟内水深及淤泥层深度。

需在勘探点布置平面图中标示出调查点的位置，并需附有淤泥深度调查表，内容包括位置（坐标）、淤泥深度等。

（三）土工试验要求

1、常规试验项目

天然含水量、天然密度、重度、饱和重度、孔隙比、颗分、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抗剪强度、快剪、固快/固结系数等。

2、软土试验项目（若存在软土路基，则按下列指标进行）

（1）前期固结压力，无侧限压力，三轴剪切（固结不排水按土样的 1/10 做）

（2）固结系数按规范要求每件试样都做。原则上每孔、每个土层做一组竖向固结系数试验，水平固结系数每 1 公里做一孔。

（3）孔隙比和固结系数试验加载级数为六级，初始加荷 25kpa，二级 50kpa，三级 100kpa，四级 200kpa，五级 300kpa，六级 400kpa。

（4）十字板剪切试验孔，每公里设 1 孔，要求布设在钻孔和静力触探孔附近，地面下沿深度每 1m 测试 1 次，绘制深度与软土抗剪强度关系曲线，测定软土的灵敏度，建立锥尖阻力与十字板抗剪强度。

（5）要求做出全线出现的不同土层的慢剪平均指标。

3、可液化砂土试验项目（若存在软土路基，则按下列指标进行）

在孔深 0~20m 范围内存在饱和砂土层或饱和粉土层中，作标准贯入试验，并取原状土样，判定可液化土层的液化等级；对液化较为严重的土层，作土的动力特性参数试验。

4、砂土层应选择代表性钻孔进行固结快剪、固结系数、压缩试验等试验。

其余要求应遵照《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内容和深度执行。

（四）提交成果要求

1、工程地质钻孔平面图（1:1000）和纵剖面图（纵向 1: 100，横向 1:1000）电子版；提供资料注明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2、地质纵断面图（根据后期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纵断面进行绘制）及横断面图；

3、钻孔地质柱状图；

4、岩、土层指标试验成果及汇总成果表、含淤泥调查表等；

5、基础设计与施工必需的物理力学参数等；

6、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7、规范指定的其它专门性文件；

8、提供勘察报告的电子文件。

（五）其他要求

- 1、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或局部地质资料未能满足设计需要等情况发生时，必须再作补充钻孔。
- 2、如有不明或不确定事项，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三、测绘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地形图测绘、纵横断面测绘、控制点布设、地下管线探测、正射影像图等相关勘察服务。

（二）技术标准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青岛市地下管线探测与信息化建设技术导则》（2016 修编版）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 3007.1-20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三）技术要求

1、地形图测绘

比例尺为 1:500，

数学基础：1980 西安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测绘内容

- 1) 地形图要求能详实反映最新的地形、地物情况；塘底、塘堤、道路、涵洞的位置、涵洞的洞口形式、涵洞上下游结构尺寸、涵洞上下游进口及出口的标高；所测塘底标高能如实反映其走向；明确标示地上、地下管线的走向，结构物的尺寸；明确标示道

路沿线电线电缆等走向及横穿道路处净空及高程；明、暗浜等范围及水流方向，涵洞平面位置。

2) 水渠详细尺寸、走向、标高。

3) 跨越各条水渠纵断面应详细测量地形高程变化点。

4) 各条相交道路应详测宽度、高程。

5) 高压线在带宽范围内详测拉线、线杆及挂线的详细位置及高程，每 20~30 米一个点。

6) GPS 控制点应埋设石桩或混凝土桩。

7) 应详细测量沿线通道、沟坎、渠道、桥涵、雨水口、水闸等特殊地物，同时需测出水闸、涵洞、桥梁等的底标高和顶标高。测量工程范围两侧排水沟及河道的走向、尺寸、底标高、河道及现状水位标高。

(4) 其他要求

成果必须满足规划设计要求。

2、纵横断面测量

(1) 主线纵断面 20m 测一点，如遇地形起伏处加桩（例如河道和沟渠的两岸顶面边缘和底面边缘处加桩）。成果文件为纵断面地面线资料（ZDMDMX.DAT）

数据格式：纵断面地面线资料（ZDMDMX.DAT）

桩号 高程

4. 20

20 3. 65

40 4. 23

. .

. .

3、横断面测量

测量范围为中心线左右各 100m，主线横断面按 20m 测一桩，地形起伏处进行加桩。

成果格式为横断面地面线资料（HDMDMX.DAT）

数据格式：横断面地面线资料（HDMDMX.DAT）

中桩桩号

左侧 与中桩的平距 绝对高程 与中桩的平距 绝对高程

右侧 与中桩的平距 绝对高程 与中桩的平距 绝对高程

例如：

1240

2 45.5 8 45.9 20 45.3

3 45.1 7 45.2 22 45.6

4、控制点布设

控制点要求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连续运行基准站系统（CORS）的网络 RTK 方式进行布设，需与原有测绘成果坐标系建立联系，保证控制基准的连续性、一致性，成果文件满足工程需要。

5、地下管线测量

需勘探综合管线（包括：现状给水、中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热力、蒸汽、综合管廊、输油等管线）；若是电力、通讯管沟请探明沟体内具体电缆和光缆的孔数（等级），道路两侧厢式变压器、线杆位置。

（1）排水管线：测明管（渠）道位置、井的位置，并注明井内底标高，接入管位置、管（渠）道流向，管径（渠道断面）、管（渠）内底标高、排水管（渠）的材质，排水管（渠）种类如：污水管（W）、雨水管（Y）、合流管（P）。

（2）给水（中水）管线：测明管线位置、给水管管径，管顶标高，阀门井位置，接入支管管径及位置。

（3）燃气管线：测明管线位置、煤气管管径，压力大小（低压、中压、高压），管顶标高，阀门井位置。

（4）热力管线：测明管线位置、管径、管底标高。

（5）综合管廊：测明综合管廊管线位置、人孔、投料孔、通风孔等位置、综合管廊断面尺寸、综合管廊底标高和顶标高、入廊管线种类等。

（6）电力、通信：测明管线位置、管底标高、孔数、等级（10kv 或 110kv）等。

（7）其他管线：如在工业区，还可能有其他管线，如蒸汽管等。需测明埋设深度、材质、规格等等。

5.2 成果文件

（1）现状管线系统勘测技术报告及勘测图（纸质文件）；

（2）现状管线系统勘测技术报告（电子文件 Word 格式）；

（3）计算机成果数据（电子文件）

①《管线点成果表》（DBF 表、Excel 表）；

②管线成果数据，包括 AutoCAD 产生的图形数据文件（DWG 文件、DXF 文件）和属性数据文件（DBF 文件）。

6、正射影像图

采用 TIF+TFW 格式，平面位置中误差 0.05 米。

影像不应存在模糊、错误、扭曲、变形、漏洞等问题。

对高架桥、立交桥、大坝等引起的影像拉伸和扭曲应进行必要的处理。

匀色处理应缩小影像间的色调差异，使影像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层次分明、保持地物色彩不失真，处理后的影像上不应有匀色处理的痕迹。

附录1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2018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2018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2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3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合格制	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1.4	资质证书副本	合格制	资质证书副本
1.5	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工程师证书、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	合格制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单位近三个月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1.6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7	其他	合格制	以上凡涉及“社保证明材料”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社保基本信息和养老缴费明细并盖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并提供所要求人员和投标企业查询方式(包括用户名及登录密码或校验码)，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1.8	资质证书	合格制	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一致
2	技术部分 [20.00]		
2.1	勘察工作方案	7.00	工作方案合理、具体，工序安排明确，能保证工作进度，优秀得6~7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1~4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2	勘察设备配备	4.00	勘察设备、检测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勘察工作，得3~4分；一般得2~3分；设施不完善的，得1~2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3	质量及保证措施	6.00	勘察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5~6分；一般得3~5分；无详细措施的，得1~3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2.4	服务保证措施及工期目标	3.0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是否明确、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3	商务部分 [80.00]		
3.1	勘察费投标报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3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3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3.2	企业业绩	30.00	企业上五年勘察或测绘的同类项目每个加5分，最高30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或以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测绘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勘察、测绘报告时间为准）
3.3	企业荣誉	12.00	投标人上三年完成的勘察或测绘项目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5分；二等奖的每项得4分；三等奖的每项得3分，最高计至12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其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4	体系认证	1.00	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5	企业诚信	6.00	按照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
3.6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	13.0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的得4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持过的同类工程项目每个加3分，最高加至9分（以勘察报告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或以测绘报告原件扫描件、测绘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3.7	项目班子成员	8.00	项目班子成员具有岩土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每人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计至8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162028.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